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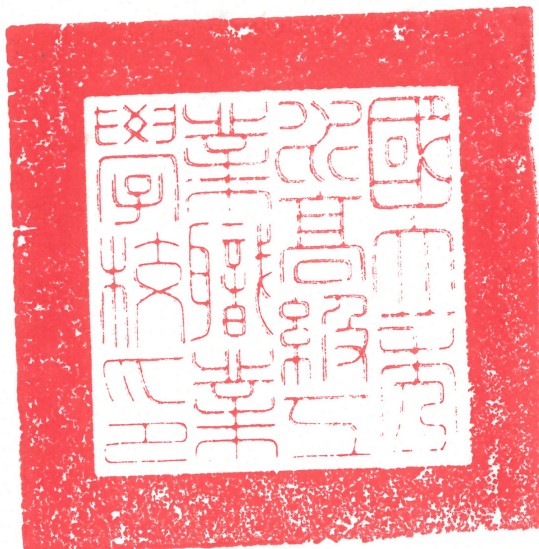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公告

受文者：本校教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秀工教字第1140100142號

附件：國立秀水高工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獎勵優秀學生實施要點-定稿.pdf

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秀水高工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獎勵優秀學生實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本校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立秀水高工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獎勵優秀學生實施要點，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要點自114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正本：本校教務處

副本：

代理校長 **陳志崑**

國立秀水高工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獎勵優秀學生實施要點

9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9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7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1月11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2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1月30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6月16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訂定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縣內具潛力優秀學生就近入學，獎勵學生成績優良表現，並激勵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學習成效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

五、獎勵項目

- (一) 優秀新生入學獎勵金；(二) 全民英檢通過學生獎勵；
- (三)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英文檢定通過學生獎勵；
- (四) 校內跨領域教學成果競賽學生獎勵；(五) 校內專題創意競賽學生獎勵；
- (六) 學生借閱圖書獎勵；(七) 優良好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獎勵；
- (八) 全國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獎勵；(九) 職場英語文競賽

六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學生

七、獎勵標準及金額

- (一) 優秀新生入學獎勵金：凡本就學區畢業生就讀本校新生，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2A3B者，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10,000元，並以不重複支領其他入學獎勵金為原則，並視核定經費及申請人數酌予調整。(成績同分者，依序以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標示、英語標示、數學標示、社會標示、自然標示、寫作測驗成績高低決定之。)
- (二) 全民英檢通過學生獎勵：凡在學期間，通過全民英檢並取得證明，通過初級者，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1,000元，通過中級(含)以上者，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2,000元，並視核定經費及申請人數酌予調整。
- (三)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英文檢定通過學生獎勵：凡在學期間，通過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英文檢定並取得證明，通過2級者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800元，通過3或4級者且成績達全校前三名者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300元，其餘通過3或4級者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200元，並視核定經費及申請人數酌予調整。
- (四) 校內跨領域教學成果競賽學生獎勵：凡參與本校辦理之校內跨領域教學成果競賽並取得全校排名前8名隊伍，每隊發給獎勵金新台幣2,000元，並視核定經費及申請人數酌予調整。
- (五) 校內專題及創意競賽學生獎勵：凡參與本校辦理之校內專題創作競賽表現優異者，第一

名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,200 元，第二名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第三名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,000 元及佳作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200 元，並視核定經費及申請人數酌予調整。

(六) 學生借閱圖書獎勵：每學期統計學生借閱圖書冊數，借閱圖書冊數最多前 10 名學生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新台幣 200 元進行獎勵，以激勵學生喜愛閱讀、熱愛閱讀。

(七) 優良好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獎勵：本校學生參加「校內優良好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，獲得第 1 名學生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800 元，獲得第 2 名（計 2 名）學生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600 元，獲得第 3 名（計 3 名）學生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300 元，獲得佳作（計 10 名）學生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00 元，得視核定經費及得獎人數酌予調整。

(八) 全國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獎勵：本校學生參加「全國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成績揭曉後，獲得特優作品，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，優等作品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300 元，甲等作品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00 元，得視核定經費及得獎人數酌予調整。

(九) 職場英語文競賽：凡參與本校辦理之全校職場英語文競賽並取得全校排名前 3 名者，每人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得視核定經費及申請人數酌予調整。

八、獎勵程序：由業務承辦處室檢具獎勵名冊、成績證明或證照影本，送校長核定，擇期頒獎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計畫相關經費支應，若對應之子計畫經費用罄則停止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